

女儿告生父 要涨抚养费

法官解读孩子抚养费三大误区

本报讯 物价上涨,孩子的抚养费也得跟着涨吗?年仅10岁的琳琳将父亲告上法院要求上调抚养费,理由是物价水平逐年提高,当初约定的400元抚养费满足不了她的正常生活需求,要求父亲将每月抚养费涨至1500元。

经法院查明,琳琳母亲庄某没有固定收入,琳琳父亲童某也没有固定收入,在当地从事与做“法事”有关的职业。而且童某与庄某离婚后,又重新组合了家庭,并生有一子,现既要赡养年老的父亲,又要抚养年幼的两个子女,生活并不富足。

一审法院对该案审理后认为,琳琳要求父亲童某每月负担抚养费由原来400元增至1500元,理由不足,证据不充分,依法不予采纳。但是鉴于近年物价上涨比较快,且结合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童某每月负担琳琳的抚养费由原来的400元增至500元较为适合,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宣判后,琳琳不服提起上诉。梅州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因涉及个人隐私,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法官解读:孩子抚养费三大误区

经办法官介绍,夫妻离婚后,有关孩子抚养费用的争议经常发生。通过对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梳理发现,这些纠纷中,多数与当事人对相关问题的认识错误有关。

误区 1:

不让看望孩子不用付抚养费

《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



或全部。其中对抚养费的负担并没有附加任何条件,即一方不得以另一方不让孩子看望孩子为由,拒绝承担抚养费用。一方应在支付孩子抚养费的同时,依据《婚姻法》另行要求法院处理探望纠纷。

误区 2:

抚养费一次付清之后无须再出钱

子女抚养费,含日常生活费(包括必需的医疗费)、教育费等。《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误区 3:

一切抚养费均要父母平摊

法院认为,子女的教育费应以“必要”为限,即必须是正常、普遍情况下,子女所必需的费用。如果子女要求在贵族学校就读,那并非子女通常接受教育所必需的,一方不能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另一方,否则于法无据。

法官指出,孩子抚养费如何支付是有法律规定的: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章程 黄义涛)

原告被告合演双簧 提起欠薪虚假诉讼

中山市检察院将欲侵占525万国企资产三名涉案人员绳之以法

本报讯 日前,中山市检察院通报了一起通过虚假诉讼侵占国企资产的案件进展。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背后,居然是项目承包人串通他人提起的欠薪虚假诉讼。中山市检察院侦办并将三名涉案人员绳之以法后,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最终避免了525万国有资产流失。

中山市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

据介绍,中山市检察院民行部门在审查办理许某与湖南省第六工程公司中山分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工程项目承包人张某某及黄某某权存在串通原告许某提起民事虚假诉讼侵占国有企业资产的犯罪线索。

根据该院民行与侦自部门线索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先由反贪部门立案侦查,成功查实张某某、黄某某利用其被聘用为湖南省第六工程公司中山分公司顺景活力坊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及掌握项目公章的便利,与原告许某恶意串通,伪造项目部拖欠许某65万余元未结工程款结算单的案件事实,造成国有企业资产被非法侵占并已执行的严重后果。

中山市中级法院依法撤销原判

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中山市检察院以妨害作证罪、伪造证据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对涉案三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后,民行部门随即对本案的民事虚假诉讼实施监督,以该院侦查查明的事实依据认定原生效民事判决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为由,向中山市中级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予以采纳,已依法撤销原判并驳回原告非法诉求。

此外,检察机关还促使另5宗虚假诉讼撤回,避免该国有企业资产损失460余万元撤回。该案的办理,为如何整合检察资源合力打击民事虚假诉讼提供了有益借鉴。

(钟日)

丈夫行凶撞车亡 妻儿被判要赔偿

法院:妻儿作为其法定继承人在其遗产范围内赔钱

本报讯 男子年过半百出轨遭情人抛弃,竟然将矛头指向“媒人”,当街将其砍倒在地,岂料在逃脱时撞车身亡。人已逝,债还在。可怜结发妻子不仅要承受丈夫出轨带来的心灵伤害,还要承担丈夫伤人造成的赔偿责任。近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依法判决该男子的法定继承人妻子和子女在其遗产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清偿责任。

案件回顾:

男子出轨被报复“媒婆”

从广西到广东江门打工的韦某50多岁,是一名工厂的保安,身材瘦削,婚后与妻子育有4名子女。由于两地分居,夫妻聚少离多,感情渐渐淡薄。韦某在2013年间通过黄女士认识了其大嫂兰某(兰某的丈夫已去世),随后两人同居。2014年12月,兰某向韦某提出了分手。韦某对兰某的感情不舍,就怀疑是黄女士从中作梗才导致他们两人分手。为此,韦某多次打电话恐吓黄女士,黄女士将韦某的电话号码存入黑名单。韦某心里认定是黄女士拆散了他和兰某,恼羞成怒之下产生了报复黄女士的念头。

2015年1月3日晚7时许,正当黄女士从工作单位返家行至杜阮交警大队人行

道路段时,韦某突然驾驶摩托车从后面赶上黄女士,并下车迅速从摩托车后尾箱取出一把长约15厘米、宽约7厘米的不锈钢菜刀,扬言要砍死黄女士。黄女士见状立即逃跑,但没走多远就被韦某追上。韦某旋即举起菜刀向黄女士的头部乱砍数刀,黄女士立即流血不止。黄女士本能反应用手护住头部,韦某却丧失理智地继续向黄女士头部连砍数刀,直至黄女士昏迷倒地。

此时,周围群众呼喊制止并上前劝阻,韦某心生恐惧慌忙驾驶摩托车择路而逃。不料,韦某刚逃至人行道时,与一辆大客车发生碰撞,韦某当场死亡。黄女士则重伤昏迷被紧急送往医院。

黄女士伤情较重,身上多处刀伤骨折并失血性休克,在医院住院治疗了10多天。案发当天,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对韦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江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韦某与载客大客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作出事故责任认定,韦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判决:

妻子和子女赔偿6万余元

2015年8月,黄女士将韦某的妻子及4名子女告上蓬江区人民法院,请求韦某承担黄女士因此次事件所造成的治疗费、

护理费、误工费合计64949元。鉴于韦某已死亡,则请求其法定继承人韦某妻子和子女在韦某遗产范围内予以赔偿,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蓬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原告黄女士受伤遭到损害的事实明显与韦某的行为存在着因果关系,韦某的行为侵犯了黄女士的身体权、健康权,同时没有证据显示黄女士对损害后果有过错。因而,韦某应对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应予赔偿黄女士就医发生的治疗费和误工费费用。鉴于韦某已经死亡,韦某依法应当支付的上述因侵权发生的债务以其遗产清偿。韦某的妻子和4名子女是韦某法定继承人,继承取得韦某的遗产,应当在接受遗产份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蓬江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计算出黄女士医疗费56856.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900元、护理费1520元、交通费100元、误工费4573.3元,营养费要求2000元过高,酌情支持900元,合计65849.7元。黄女士主张损失64949元,没有超出上述数额,法院予以支持。最终,蓬江法院判决韦某妻子和子女在韦某遗产范围内对黄女士的损失64949元承担清偿责任。

(王沐阳 钟绮敏)